中国共产党苏州市委员会宣传部
第八届江南文化艺术·国际旅游节项目执行项目合同书

项目编号：JSZC-320500-SZHR-C2026-0003

甲方（采购人）：中国共产党苏州市委员会宣传部

单位地址：苏州市三香路 998 号

联系人：曹婷婷

联系电话：0512-68616623

乙方（供应商）：苏州文化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牵头单位）

单位地址：苏州市公园路 55 号 2 楼 A2190 室

联系人：张亮

联系电话：13771770149

丙方（供应商）：苏州文化艺术中心管理有限公司（联合体单位）

单位地址：苏州工业园区观枫街 1 号

联系人：马政红

联系电话：13862573303

根据苏州和融招投标服务有限公司招标编号 JSZC-320500-SZHR-C2026-0003 号采购文件及该文件的响应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甲乙丙三方就甲方采购的第八届江南文化艺术·国际旅游节项目执行（以下简称“本项目”）的相关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一、定义

以下术语有特定的含义：

服务是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和丙方应承担 第八届江南文化艺术·国际旅游节项目执行等工作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和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合同价款是指根据乙方和丙方的响应文件和合同规定，乙方和丙方在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的价款。

甲方是指合同中明确规定的实际购买和接受服务的单位。

乙方、丙方是指合同中规定的提供服务的单位。

损失是指合同一方因不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另一方及第三方的各种损失的费用，还包括守约方为减轻损失或维护权利而需支付的各种调查费用、车旅费用、律师费用等。

二、合同项目及期限

2.1 乙方和丙方负责 第八届江南文化艺术·国际旅游节项目执行 的服务工作。

2.2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生效起至活动结束（2026 年 4 月底至 2026 年 5 月底，具体根据甲方要求为准）。

2.3 服务地点：根据甲方指定地点。

三、合同总价款：大写人民币 贰佰玖拾捌万 元整，小写￥ 2980000.00 。合同总价款包括完成本项目需要的策划、人工、资料、配套服务、管理、利润、各项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其它项目中，合同单价不做调整。投标报价为最终报价，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合同三方协商同意，乙方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

四、付款方式

1.付款步骤：合同签订并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预付款人民币壹佰捌拾万元整（￥1800000.00），项目执行完毕乙方提供项目总结报告、待甲方验收通过后，一次性付清剩余项目款项。

2.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如乙方在履约过程中产生额外的收益，归甲方所有。

3. 支付方式：转账

五、甲、乙、丙三方的责任

1.甲方责任：

1.1 依本合同约定按期支付合同款项；

1.2 依本合同约定及时组织验收；

1.3 协助乙方和丙方进行项目的相关协调工作及约定期限内提供相关资料以利于开展项目。

2. 乙方和丙方责任：

乙方和丙方负责完成本次采购要求的全部服务工作，乙方和丙方应按采购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实施，并保证按期、保质保量完成项目的实施工作，对提交的项目质量负责。

六、验收要求：

（1）履约验收时间：本项目采用一次性验收，最后一笔费用付款前需进行验收。

（2）采购合同约定的履约验收条件达到时，甲方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启动履约验收工作，并向乙方发出《采购履约验收通知单》。在采购合同约定的履行验收条件达到时，乙方可以主动联系甲方启动履约验收工作。

（3）甲方成立验收小组，负责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具体工作。

（4）验收小组应当按照验收工作实施方案开展验收，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按照采购文件、供应商响应文件、政府采购合同等进行逐一核对、验收，并做好验收记录。

（5）履约验收工作结束后，验收小组应形成书面验收意见，列明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验收小组成员应当在书面验收意见上签字。验收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时，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验收意见，并将不一致意见如实记录。

（6）项目履约验收合格的，出具书面《履约验收书》，甲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如有），不得拖延、拖欠或非法扣留；项目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应当停止支付采购资金，并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七、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1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故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1.2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总额不超总价款的 5%。

2. 乙方和丙方的违约责任：

2.1 在合同生效后，乙方和丙方无故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和丙方补足。

2.2 乙方和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提供服务，不能完成合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和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和丙方补足。

2.3 乙方和丙方必须自己完成合同内容，不得自行分包，否则，甲方有权按乙方和丙方不能完成合同处理。

2.4 乙方和丙方应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如苏州最低工资标准和其他规定），负责乙方和丙方员工的生病、事故、伤残、死亡和劳务纠纷，甲方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2.5 乙方和丙方负有对自己员工的安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八、不可抗力

1. 如果乙、丙两方和甲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因乙方和丙方或甲方先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而后遇不可抗力的情形除外。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三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三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三方商定的事件。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在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三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三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九、争端的解决

1. 甲方和乙、丙两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向有关合同管理部门提请调解。

2. 如果调解不成，三方中的任何一方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3. 诉讼费由败诉方负担。

4. 因合同部分履行引发诉讼的，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违约终止合同

1.在甲方因乙方和丙方违约而按合同约定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和丙方发出书面通知，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1 如果乙方和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1.2 如果乙方和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3 如果乙方和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或实施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定义如下："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甲方的利益，包括乙、丙两方之间串通，人为地使采购活动丧失竞争性，损害甲方所能获得的权益。

2.如果甲方根据以上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提供服务类似的服务，乙方和丙方应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并且，乙方和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3.如果甲方违约，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十一、破产终止合同：如果乙方和丙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和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和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补救措施的权利。

十二、政府采购法对政府采购合同变更终止的规定：政府采购合同的三方当事人（指甲乙丙三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三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三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三、合同转让和分包：本项目不得转让和分包。

十四、合同生效

1.三方签约人为各自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2.本合同系指本文件及其附件中的所有部分，采购文件、乙、丙两方的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乙、丙两方在采购过程中的澄清和承诺等为本合同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

3.本合同自甲乙丙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4.本合同壹式柒份，甲乙丙三方各执贰份，代理公司壹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

效力。

5.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6. 合同修改：除甲乙丙三方签署书面修改、补充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甲方(公章或合同章)：
中国共产党苏州市委员会宣传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签约日期：2026.4.23

乙方(公章或合同章)：
苏州文化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签约日期：2026.4.22

丙方(公章或合同章)：
苏州文化艺术中心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签约日期：2026.4.22

附件 1：联合投标协议书

（1）联合投标协议书

甲方（牵头人）：苏州文化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联合体成员单位）：苏州文化艺术中心管理有限公司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 中国共产党苏州市委员会宣传部 组织的采购编号为 JSZC-320500-SZHR-C2026-0003 的招标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1、 双方一致决定，以 苏州文化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为牵头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2、在本次投标过程中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即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向对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供货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联合投标乙方保证对牵头人为响应本次招标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4、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所占份额为：10%，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协调苏文投集团旗下演艺、场地与资源平台，服务本次第八届江南文化艺术·国际旅游节项目执行的需求内容。

乙方所占份额为：90%，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组建专业服务团队，落实与执行各项具体工作任务与对接服务。

5、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_____

6、本协议提交采购人后，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7、本协议一式 贰 份，联合投标各方各执 壹 份。

牵头人名称：苏州文化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成员名称：苏州文化艺术中心管理有限公司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本协议于 年 月 日签订于苏州工业园区。

17